

---

# 和解金分配方案

---

## 內容

<b>1</b>	<b>定義和解釋</b>	<b>1</b>
1.1	定義	1
<b>2</b>	<b>和解金額的分配</b>	<b>4</b>
2.1	和解金分配方案管理人	4
2.2	和解金分配方案開始	4
2.3	管理人的職責、義務和作用	4
2.4	修正	4
2.5	管理人費用	5
<b>3</b>	<b>集體成員覆審和注冊</b>	<b>5</b>
3.1	覆審	5
3.2	集體成員注冊	5
3.3	未成年人士和殘疾人士	6
<b>4</b>	<b>集體成員義務</b>	<b>7</b>
<b>5</b>	<b>給集體成員的初步通知</b>	<b>7</b>
<b>6</b>	<b>覆審</b>	<b>8</b>
6.1	尋求覆審的權利	8
6.2	尋求覆審的過程	8
6.3	未能尋求覆審	8
6.4	覆審過程	8
6.5	獨立評審員的決定是最終的且具有約束力	9
<b>7</b>	<b>禁止索賠</b>	<b>9</b>
<b>8</b>	<b>每名合資格集體成員款項的計算</b>	<b>9</b>
<b>9</b>	<b>評估通告</b>	<b>9</b>
<b>10</b>	<b>從和解金中支付的款項</b>	<b>9</b>
10.1	原告報銷	9
10.2	集體成員款項	9

<b>11</b>	<b>和解金支付通知</b>	<b>10</b>
<b>12</b>	<b>通知</b>	<b>10</b>
<b>13</b>	<b>時間</b>	<b>10</b>
<b>14</b>	<b>完成管理</b>	<b>11</b>
	14.1 分配報告	11
	14.2 管理結束	11
<b>15</b>	<b>解釋</b>	<b>11</b>

---

# 背景

- A 原告和被告已簽署和解協議。
- B 本和解金分配方案規定了應根據《和解契約》並經法院批准的和解金額之分配和分配程序。
- C 在法院發出批准令之前，該和解金分配方案不會生效。
- D 除其他事項外，此和解金分配方案規定要執行以下步驟：

衛生部秘書長 **Euan Wallace AM** 澳大利亞員佐勳位教授被任命為定和解金分配計劃的管理人。

管理人創建集體成員登記冊，列出合資格的集體成員。

管理人向集體成員發出初步通知，要求他們註冊參與和解金的分配。

管理人從和解金中向原告支付報銷金額。

管理人計算每名合資格集體成員的和解金款項。

管理人向每位合資格的集體成員就其索賠發出評估通知。

管理人從和解金扣除報銷金額後，會將和解金分配給每位合資格的集體成員。

---

## 操作部分

### 1 定義和解釋

#### 1.1 定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定義適用：

<b>法案</b>	指《1986 年最高法院法》（維多利亞州）。
<b>管理人</b>	指衛生部秘書長 <b>Euan Wallace AM</b> 澳大利亞員佐勳位教授
<b>成人</b>	指截至 2020 年 7 月 4 日年滿 16 歲的人。
<b>ASOC</b>	指 2021 年 9 月 24 日修訂的索賠聲明書（Amended Statement of Claim）。

<b>批准令日期</b>	指以下日期的後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法院就批准令作出的上訴期已屆滿，而沒有提出上訴或上訴許可申請；和</li> <li>(b) 如果法院發出批准令，並開始就批准令提出上訴或上訴許可申請，則在對上訴所涉事項（包括任何後續上訴或上訴申請）作出最終裁定之日起三個工作日</li> </ul>
<b>批准令</b>	指法院根據該法案第 33V 條作出的命令批准和解金的分配、和解金協約的條款和本和解金分配方案(或本和解金分配方案包含法院作出的任何修訂)。
<b>工作日</b>	是指墨爾本市銀行營業的一天，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期除外。
<b>兒童</b>	是指截至 2020 年 7 月 4 日未滿 16 歲的人。
<b>索賠</b>	指原告和集體成員在其 ASOC 和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答覆中所述的索賠，以及與訴訟的主題事項或相同或類似情況有關或產生的所有索賠。
<b>法院</b>	指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
<b>被告</b>	指維多利亞州政府。
<b>合資格集體成員</b>	指有資格從管理人根據本和解金分配方案計算的和解金額中獲得分配的集體成員。
<b>高樓</b>	指以下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 Holland Court, Flemington 3031;</li> <li>• 120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li> <li>• 126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li> <li>• 130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li> <li>• 9 Pampas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li> <li>• 12 Sutton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li> <li>• 33 Alfred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li> <li>• 76 Canning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和</li> <li>• 159 Melrose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li> </ul>

<b>第一時段</b>	指 2020 年 7 月 4 日約下午 4 點或 4 點 30 分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點(針對 9 Pampas Street, North Melbourne 和 159 Melrose Street, North Melbourne), 以及針對所有其他高樓為 2020 年 7 月 4 日約下午 4 點或 4 點 30 分(或此後不久)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1 點 59 分
<b>集體成員</b>	指在 ASOC 中屬於集體成員定義的人, 但他沒有選擇退出訴訟並且沒有選擇重新加入根據該法第 33J 條, 訴訟包括原告。
<b>集體成員款項</b>	指管理人根據 8 計算並分配給合資格的集體成員的金額。
<b>初步通知</b>	之條款中所述的通知 5。
<b>未成年人士</b>	指規則第 15 條所指的未成年集體成員
<b>評估通知</b>	指條款 11 所述的通知。
<b>和解金款項通知</b>	指條款 11 所述的通知。
<b>殘疾人士</b>	指該法案第 33A 條和規則第 15 號命令所指的“殘疾人士”。
<b>原告的法律費用</b>	指原告為自己 and/或所有集體成員而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和支出, 包括原告因法院批准的和解批准申請而產生的費用
<b>訴訟</b>	指 Hassan 訴維多利亞州 S ECI 2021 00826。
<b>報銷金額</b>	指原告可能尋求由法院判決和批准的任何金額, 以承認他們作為主要原告的地位, 將從和解金中支付。
<b>集體成員注冊</b>	指由管理人準備的登記冊, 其中包括在登記日期之前登記參與和解金分配的集體成員。
<b>注冊日期</b>	指 2023 年 6 月 27 日, 要求集體成員必須在該日登記其參與和解金分配的意向。
<b>相關時段</b>	指第一和第二時段。
<b>規則</b>	指 《2015 年最高法院 (一般民事訴訟程序) 規則》 (維多利亞州)

<b>方案目標</b>	指管理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目標，考慮到集體成員作為一個整體的最大利益，特別是為了在以下方面取得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盡可能多的合資格集體成員提供合理的時間和機會，以獲得本和解金分配方案下的和解金；</li> <li>(b) 確保在考慮集體成員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實施本和解金分配方案所產生的行政成本是合理的，而實施本和解金分配方案所採用的方法是切實可行、相稱且具有成本效益的；以及</li> <li>(c) 在合理的時間內向合資格集體成員支付和解金。</li> </ul>
<b>和解金分配方案</b>	指經法院批准的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條款，包括任何附表和附件。
<b>第二時段</b>	指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1 時 59 分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b>和解契約</b>	指雙方於 2023 年 3 月 3 日簽署的和解契約。
<b>和解金額</b>	指 5,000,000.00 澳元，包括任何利息和報銷金額，不包括法律費用和支出。
<b>單位</b>	合資格的集體成員有權根據條款收取的和解金部分 8。

## 2 和解金額的分配

### 2.1 和解金分配方案的管理

衛生部秘書長 Euan Wallace AM 澳大利亞員佐勳位教授 是和解金分配的管理人。

### 2.2 和解金分配方案的開始

和解金分配方案從法院發出批准令之日開始。

### 2.3 管理人的職責、義務和作用

- (a) 在不限制管理人在本和解金分配方案中另有規定的職責、義務和作用的情況下，管理人：
  - (i) 必須根據本和解金分配方案和方案目標管理和分配和解金；
  - (ii) 必須根據本和解金分配方案、方案目標和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盡快採取行動；
  - (iii)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和技能認真、真誠、公平地履行其義務，以維護整個集體成員的最大利益，而不是作為任何個別集體成員的代表；
  - (iv) 可以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律師、稅務顧問、註冊服務提供商和郵寄公司；

### 2.4 修正

管理人可隨時酌情更正其管理和解金分配方案過程中發生的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

## 2.5 管理人費用

管理人的費用不得從和解金中扣除，而將由被告支付。

# 3 團體成員覆審和登記

## 3.1 覆審

- (a) 管理人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來驗證每個集體成員的身份、資格和年齡以參與和解金額的分配，驗證方法如下：
  - (i) 確認已註冊參與和解金分配的每個集體成員的身份（例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地址）與管理人可獲得的其他信息相匹配；
  - (ii) 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社交媒體或其他方式聯繫集團成員以驗證他們的身份；
  - (iii) 要求團體成員提供聲明以核實其身份以及他們在相關時段居住或住宿於高樓（或者，如果是殘疾人士，則要求其法定監護人或個人代表提供此類核實文件），和/或任何其他信息或文件，以驗證他們的身份和參與和解金額分配的資格；和
  - (iv) 進行任何其他合理查詢以核實集體成員的身份和參與分配和解金的資格，包括邀請集體成員或其他人參加面談以獲得相關信息。
- (b) 管理人可以自行決定採取哪些適當的步驟來驗證組成員的身份和資格。
- (c) 如果管理人認為無法驗證集體成員的身份或參與和解金分配的資格，管理員可以決定該集體成員參與和解金分配的註冊無效且不生效。

## 3.2 集體成員注冊

- (a) 在法院發出批准令後，管理人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準備團體成員名冊。
- (b) 管理人必須：
  - (i) 維護集體成員名冊；
  - (ii) 安排向集體成員發送通知；
  - (iii) 評估每個集體成員參與和解金額分配的要求；
  - (iv) 促使向合資格的集體成員支付集體成員款項；和
  - (v) 在和解金分配完成後，向法院提供一份報告，概述已支付集體成員的款項，並確認全部和解金已用完。
- (c) 雙方在其掌握以下信息的範圍內，必須在法院作出批准令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向管理人提供：
  - (i) 在訴訟中提交選擇退出通知的副本；和
  - (ii) 潛在集體成員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
- (d) 管理人不得將在批准令發布之日已提交“退出通知”且未選擇重新加入訴訟的個人列入“集體成員登記冊”。
- (e) 集體成員名冊包含與每個合資格集體成員相關的信息，包括：
  - (i) 姓名；

- (ii) 聯絡資料，包括：
  - (A) 當前居住地址；
  - (B) 電話號碼；和
  - (C) 電子郵件地址。
- (iii) 出生日期；
- (iv) 集體成員在相關時段所居住或到訪的高樓地址；
- (v) 集體成員在相關時段是否大樓的居民或訪客；
- (vi) 為確認並證實集體成員參與分配和解金額的主張而提供的證據，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涵蓋相關時段的住宅租約；
  - (B) 相關時段的電話、電力、互聯網、燃氣發票或銀行對賬單；
  - (C) 發函日期在相關時段內的 Medicare 函件或文件；
  - (D) Centrelink 的函件和通知；
  - (E) 駕駛執照或駕駛執照或見習許可證的副本；
  - (F) 用於檢查集體成員資格並驗證他們在高樓內的身份、年齡和地址的記錄；和/或
  - (G) 相關集體成員的法定聲明，證明在全部或部分相關時段內是高樓的居民或訪客。

### 3.3 未成年人士和殘疾人士

- (a) 如果管理人合理地認為集體成員是或可能是殘障人士（包括未成年人的術語）：
  - (i) 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集體成員確認該信念；
  - (ii) 集體成員可提名一名人士為其個人代表，且根據第 3.3(b)條的規定，管理人必須指定該人為集體成員的個人代表，負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運作；和
  - (iii) 在沒有根據第 3.1(a)(ii) 條進行任何提名的情況下，管理人必須為該集體成員指定一名個人代表，負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運作。
- (b) 在殘疾人士集體成員的利益需要情況下，管理人可以：
  - (i) 任命或罷免該集體成員的個人代表；或者
  - (ii) 替代另一人作為該集體成員的個人代表。
- (c) 即使集體成員不是殘疾人士或管理員沒有理由相信他們是殘疾人士也好，按集體成員的請求，管理人仍可以為該集體成員指定一名個人代表。行政管理人必須以書面形式將其根據本條款被任命為集團成員的個人代表一事通知該人。
- (d) 如果根據第 3.3(a)、3.3(b)和 3.3(c)條款任命了個人代表，此和解金分配方案的運作將修改如下：
  - (i) 除非和解金分配方案或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和解金分配方案或管理人要求由集體成員完成的任何事情（包括提出任何覆核申請），將由個人完成代表；和

- (ii) 在任命日期之後發出的任何通知、信件或信息必須提供給該集體成員的個人代表。
- (e) 如果根據第 3.3(a)和 3.3(b)條款指定了個人代表，則必須修改此和解金分配方案的運作方式，以便根據法院的任何進一步命令行動，並且支付給該集體成員的任何款項將支付給其個人代表。
- (f) 未成年殘疾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或殘疾人士的個人代表，作為殘疾人士的父母、監護人或個人代表，可以代表殘疾人士填寫並交回索賠通知以及本和解金分配方案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

## 4 集體成員的義務

- (a) 本和解金分配方案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任何集體成員自費聘請法律代表，但不得向管理人或和解金額索賠任何法律費用或類似費用。
- (b) 每一名集體成員必須完成本和解金分配方案中規定的或管理人合理要求或指示的所有事項，包括：
  - (i) 提供指示、信息或文件，包括銀行詳細信息；
  - (ii) 提供行政管理人認為合理必要的權力或許可，以實施和解金分配方案；
  - (iii) 遵守管理人或法院設定的任何截止日期。
- (c) 如果集體成員未按照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規定或管理人或法院的合理要求或指示，包括遵守管理人或法院規定的任何合理期限，則管理人可將集體成員視為不合資格參與和解金的分配。
- (d) 每名集體成員在更改其聯繫方式或銀行帳戶後，必須在五個工作日內通知管理人有關變更。

## 5 給集體成員的初步通知

- (a) 在可行的情況下，管理人必須盡快向集體成員發送初步通知，該初步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i) 管理人關於提交索賠通知的個人是否被視為合資格集體成員的決定；和；
  - (ii) 如果被視為合資格集體成員：
    - (A) 就本條款 8 而言，他們是否被歸類為成人或兒童；
    - (B) 如果索賠通知中尚未提供，則要求提供銀行賬戶詳細信息以進行合資格集體成員的付款；以及
  - (iii)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則要求提供管理人認為必要的證明、證據或資料，以協助核實集體成員的身份、年齡和參與分配和解金額的資格；
  - (iv) 關於集體成員有權根據條款 6 覆核管理員在初步通知中的決定的解釋；
  - (v) 集體成員行使其覆核權的方式；以及
  - (vi) 如果對管理人的決定進行覆核，則請求集體成員同意將管理人決定所依

據的材料提供給獨立審查員。

## 6 覆核

### 6.1 尋求覆核的權利

(a) 根據第 6.2 條款，集體成員可以尋求覆核管理人的決定，該決定關於該集體成員是否：

- (i) 有權參與和解金額分配的合資格集體成員；或者
- (ii) 根據第 8(a)(ii) 條款被歸類為成人或兒童。

(覆核)。

(b) 集體成員無權要求覆核管理人根據本和解金分配方案做出的任何其他決定。

### 6.2 尋求覆核的過程

如果一名集體成員希望尋求覆核，他們必須：

- (a) 在向集體成員發送最初通知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 (b) 說明集體成員對管理人決定提出異議的原因，並提供證明文件；
- (c) 同意管理人向獨立審查員提供條款 6.4(c) 中提到的材料。

### 6.3 未能尋求覆核

如果集體成員未在管理人向集體成員發送最初通知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尋求對其集體成員付款的覆核，則管理人在評估通知中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並且無法進行覆核。

### 6.4 覆核過程

管理人將根據以下程序評估和確定覆核：

- (a) 首先，管理人將考慮根據第 6.2 條款提交的覆核，並可修改他們在最初通知中的決定。
- (b) 如果管理人未修改他們在最初通知中的決定，則管理人必須將覆核提交給在維多利亞州律師協會至少有三年經驗的初級出庭律師，該初級出庭律師不能參與管理人最初確定該集體成員是否有資格參與和解金額的分配（獨立覆核員）。獨立覆核員的任命必須由雙方達成協議，如果無法達成協議，管理人將向原告提供一份由三名在維多利亞州律師協會至少有三年經驗的出庭律師組成的候選名單。然後，原告將選擇其中一名名單內的出庭律師，將其任命為獨立覆核員。
- (c) 管理人必須在 5 個工作日內向獨立覆核員提供以下材料，將此事提交給獨立覆核員：
  - (i) 集體成員的索賠通知；
  - (ii) 集體成員的最初通知；
  - (iii) 集體成員的覆核要求以及集體成員提供的任何理由和證明文件；和
  - (iv) 集體成員向管理人提供的文件；
  - (v) 管理人持有和/或依賴的文件，以確定集體成員是否有資格參與和解金的分配或集體成員的年齡。

- (d) 在收到管理人的材料後之 10 個工作日內，獨立覆核員必須決定是否確認或修改管理人的決定（**獨立覆核員決定**），並向管理人提供一份簡短的理由說明獨立覆核員決定；
- (e) 之後，管理人會：
  - (i) 修改最初通知中的原有決定；或者
  - (ii) 收到獨立覆核員決定，
 管理人將在 10 個工作日內向集體成員發送“**覆核通知**”，管理人會在其中將覆核結果告知集體成員；並且
- (f) 管理人必須更新集體成員登記冊以反映覆核結果。

## 6.5 獨立覆核員的決定是最終的且具有約束力

獨立覆核員的決定是最終的，對管理人和尋求覆核的集體成員具有約束力。

## 7 禁止索賠

如果集體成員未在上述第 6.2 和/或第 6.4 條款規定的期限內，按照第 5(a)(iii)條款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則集體成員不得就索賠提出任何進一步的索賠。

## 8 每名合資格集體成員款項的計算

在第 6 條款的覆核程序完成後，管理人必須盡快：

- (a) 使用以下方法計算每名合資格集體成員的款項：
  - (i) 報銷金額將從和解金中扣除；
  - (ii) 管理人將按以下方式將單位分配給已註冊參與和解金款項分配的每名合資格集體成員：
    - (A) 每合資格的成人集體成員 - 2 個單位
    - (B) 每合資格的兒童集體成員 - 1 個單位
  - (iii) 管理人將計算集體成員單位的總數；和
  - (iv) 管理員將使用以下公式計算每名合資格集體成員的款項：

$$\begin{aligned}
 \text{Adult Eligible Group Member Payment} &= 2x \frac{(\text{Settlement Sum} - \text{Reimbursement Amounts})}{\text{Total Number of Units}} \\
 \text{Child Eligible Group Member Payment} &= 1x \frac{(\text{Settlement Sum} - \text{Reimbursement Amounts})}{\text{Total Number of Units}}
 \end{aligned}$$

## 9 評估通知

一旦管理人根據上述第 8 條款計算出所有合資格的集體成員款項，管理人將立即向每名合資格的集體成員發送評估通知，提供其從和解金額中所得的集體成員款項。

## 10 和解金額中的支付款項

### 10.1 原告的報銷

在批准令日期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管理人必須從和解金額中向每位原告支付報銷金額。

## 10.2 集體成員的款項

日期後 60 個工作日內：

- (a) 最終的獨立覆核員決定已經發布；或者
- (b) 如果沒有集體成員尋求覆核，則發布最後一份最初通知；管理人必須分配集體成員款項。

## 11 和解金款項通知

一旦覆核流程完成並且管理人根據上述第 8 條計算出所有合資格集體成員款項，管理人將立即向每名合資格的集體成員發送和解金款項通知，其中必須包括以下信息：

- (a) 集體成員款項金額；
- (b) 管理人計算合資格集體成員和解金額的詳情；和
- (c) 用於存入和解金款項的合資格集體成員銀行賬戶之銀行詳細信息。

## 12 通知

- (a) 就與本和解金分配方案相關的所有目的而言，根據本和解分配方案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將被視為已發出和已收到：
  - (i) 寄給收件人；
  - (ii) 以下任一方式：
    - (A)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集體成員登記冊中記錄的該人的電子郵件地址，並且發件人沒有收到“未送達”回復的電子郵件；或者
    - (B) 如果集體成員登記簿上沒有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則通過預付費郵件發送到該人的郵政地址。
- (b) 任何符合本條款的通知或通訊將被視為已發出和收到：
  - (i) 如果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則為其發送的時候；
  - (ii) 如以郵寄方式寄往澳大利亞的收件人，則在郵寄後三個完整的工作日內；
  - (iii) 如以郵寄方式寄往海外收件人，則在郵寄後五個完整工作日內。
- (c) 除非管理人另行通知發件人，管理人的聯系方式如下：

郵寄：50 Lonsdale S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電

電子郵件：COVID-19-Towers@health.vic.gov.au

## 13 時間

- (a) 管理人必須致力在批准令之日起 180 天內完成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管理。
- (b) 除非另有規定，管理人可根據方案目標確定根據本和解金分配方案所採取必要步驟的時間或時間段。
- (c) 根據法院的任何命令，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延長根據和解金分配方案採取行動或

事情的時間。

- (d) 根據法院的命令，根據和解金分配方案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事情之時間可以延長或縮短。

## 14 完成管理

### 14.1 分配報告

- (a) 在從和解金額中分配最後一筆集體成員款項之日起的 20 個工作日內，管理人必須向法院提供一份簡短報告，說明：
  - (i) 支付給每名合資格集體成員的總金額；和
  - (ii) 已從和解金額中獲得分配的集體成員的數量。
- (b) 在向法院提供第 14.1(a)條所述的報告後，管理人必須盡快通知原告和被告的法律代表，分配賬戶中的所有款項已按照和解金分配方案、方案目標和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進行了分配。

### 14.2 管理結束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管理人必須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不再擔任管理人：

- (a) 已向合資格集體成員分配所有和解款項；
- (b) 根據條款 10.0 支付的所有應付款項均已支付；
- (c) 和解金已用完；或者
- (d) 根據上文第 14.1 條提供報告。

## 15 解釋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規則適用：

- (a) 標題和術語僅為方便起見，不影響解釋。
- (b) 單數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c) 性別包括所有性別。
- (d) 如果定義了一個單詞或短語，則其其他語法形式具有相應的含義。
- (e) 對個人的提及包括公司、信託、合夥、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無論其是否包含獨立的法律實體。
- (f) 提及元和 \$ 是指澳大利亞貨幣。
- (g) 提及任何人所做的任何事情包括提及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個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所做的事情是法律或和解契約或本和解協議的任何條款允許這樣做的分配方案。